

花蓮縣北昌國小 109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

第 2 次通報表

110/03/02 教師會議報告(本校網站行政佈告欄)。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 稱	金 額	名 額	資 格 限 制	檢 附 證 件
1	110/3/12 (星期五)	中華民國一貫 道慈善功德會 國小學童清寒 獎助學金	每名 2000 元	本校僅有 1 個 名額（依成績 排序）	1、全學年成績平均優等 2、家境清寒者	1.申請書（洽註冊組） 2.109 上在學成績證明書
2	110/3/26(五)	花蓮縣 109 學年 度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	每名 1000 元	本校計 10 名	1、對象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 縣民之子弟，並未享有 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 學金，持有 <u>低收入戶證 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</u> 或 其他相關證明。 2、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 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操行成績（或 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 但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 小及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中 職學生，不在此限。	（一）申請書（洽註冊組） 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（三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檢 附具證明。 （四）前款規定之其他相關證 明，若為清寒或導師證 明，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 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 財產清單證明書。 （五）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 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 學校院 1 年級學生、國中 7 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 成績證明單)。